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承辦人：黃莉婷
電 話：(03)3019954
傳 真：(03)3361942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

54002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欣院字第 0626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律盃羽球邀請賽實施辦法、桃律盃羽球邀請賽報名表。

主旨：為慶祝律師節，推展正當休閒運動育樂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增進司法實務各單位情誼交流，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「113 年度桃律盃羽毛球邀請賽」，詳如說明所示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謹訂於 113 年 8 月 10 日(週六)假高飛羽球中心(桃園市平鎮區正義路 156 號)，舉行「113 年度桃律盃羽毛球邀請賽」，謹邀請 鈞院(署)、貴會踴躍組隊報名參賽，共襄盛舉。
- 二、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(週三)止，請於截止日前以 Line(本會 ID:tybar，按搜尋即有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，加入後請告知報名單位名稱及聯絡人大名)或 E-mail：sec.tybar@gmail.com方式回覆報名表；並請來電與黃莉婷小姐確認，俾利本會統計參加人數及安排賽程等後續作業事宜。
- 三、如有任何活動問題，可電洽本會聯絡窗口黃莉婷小姐(03-3019954)。

正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律師公會

理事長

張百欣

裝

訂

線

113 年度桃律盃羽毛球邀請賽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羽毛球休閒運動，抒解工作壓力，增進情誼，特舉辦羽毛球邀請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三、日期：113 年 8 月 10 日（週六）

四、地點：高飛羽球中心（桃園市平鎮區正義路 156 號）

五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項目	備註
08:30~09:00	報到	請每隊派員領取礦泉水、補給飲料及精美參加小禮。
09:00~12:00	上半場比賽	
12:00~13:00	午餐	請每隊派員於 11:50 至大會服務台領取餐食。
13:00~15:40	下半場比賽	
15:40~16:00	閉幕頒獎	請優勝隊伍於閉幕時派員領取獎盃。

六、比賽辦法暨規則：

(一) 本次比賽分為「男子雙打團體組」、「女子雙打團體組」及「男女混雙團體組」，如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5 隊者，該組比賽不予進行：

1. 每隊隊員 6 人至 8 人為限。
2. 報名男女混雙團體者，女性選手必需 3 名以上，每點比賽皆須至少一名女性選手上場。
3. 選手不得有重複報名參加之情事，如發現有重複報名者，該選手應就 2 組中擇 1 參加比賽。

(二) 各機關報名參賽人員報名時，應以現任職機關（領有服務證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）者為準，比賽時應攜帶機關服務證（或在職證明文

件) 正本到場。六師聯誼會、土木技師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參賽人員，以各公會會員、配偶、眷屬為限。司法機關參賽人員，以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等人員為限。嚴格禁止不符合資格之人員頂替出賽。

- (三) 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，應於該點比賽正式開打前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查核證件，未帶證件且無其他機關在場人員即時合理證明其身份者，得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。對裁判裁決結果不服者，得即時向主辦單位申訴，對主辦單位決定結果不得再行異議。
- (四) 報名隊伍數限制：各受邀請單位原則上以各組報名一隊為限，請於報名表上確實勾選參賽組別。
- (五) 比賽方式
 - 1. 採三點制團體賽，各場對賽均採三點雙打，各點比賽均以單場一方先得 21 分 (大會可視報名隊伍數多寡再行統一增減) 即獲勝結束，不加分延長。
 - 2. 三點比賽皆需比賽完，以三點比賽總得分多者為勝；總得分相同者，以獲勝二點者為勝。
 - 3. 以各分組循環賽內累計總得分多者為勝；二隊總得分相同者，以該二隊對戰時勝者為勝；三隊以上總得分相同者，以勝點數多者為勝；總勝點數相同者，以失分少者為勝。
- (六) 大會得視報名結果及賽事進行情況，保留變更賽制之權利。
- (七) 裁判人員：由大會聘請之。賽事進行如有爭議，由大會裁判長裁決。
- (八) 其他事項：受邀單位如有人數不足致無法組隊時，應事先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，與其他相同情形之受邀單位合組一隊參加。
- (九) 如尚有未盡事項，均以大會解釋為準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(週三)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填寫報名表 (附件一) 完畢後，以 E-mail 方式聯絡本會即可。

聯絡方式如下：

- 1. E-mail：sec.tybar@gmail.com

2. LINE：ID：tybar (按搜尋即有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)

(二) 報名以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(三) 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詢本會聯絡人：黃莉婷小姐 (03-3019954)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各分組隊數達 5 隊者，取冠亞季軍各 1 名；隊數 7 隊以上者，取冠亞季殿軍各 1 名。優勝隊伍，於閉幕時各頒獎盃或獎牌。

(二) 凡報名參賽隊伍，均由本公會致贈精美小禮物，數量以每隊報名人數為限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當日午餐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，如有素食者，請於遞交報名表時註明。如未註明者，均以葷食論。

(二) 現場比賽經裁判點呼後，逾 3 分鐘仍未到場比賽者，該局比賽或該點比賽即視為棄權，由他方取得獲勝之得分。

十一、 本次活動邀請單位共計 26 個，詳如附件二。

113 年度桃律盃羽毛球邀請賽報名表

- 一、 日期：113 年 8 月 10 日（週六）
- 二、 地點：高飛羽球中心（桃園市平鎮區正義路 156 號）
- 三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13 年 7 月 10 日（週三）止
- 四、 報名表：

參賽組別（請勾選）：

男子雙打團體組、 女子雙打團體組、 男女混雙團體組

單位名稱		領隊	
聯絡人		E-mail	
辦公室及分機號碼	()	手機	
隊長		隊員	
隊員		隊員	
隊員		隊員	
隊員		隊員	
備註	<p>1. 每隊報名人數，含隊長共計 6-8 人。</p> <p>2. 共計_____位參加，其中_____位葷食，_____位素食。</p>		

113 年度桃律盃羽毛球邀請賽邀請單位

編號	單位名稱	編號	單位名稱
1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17	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2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18	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
3	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	19	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
4	法務部矯正署	20	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
5	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	21	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
6	桃園市建築師公會	22	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7	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	23	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8	桃園市醫師公會	24	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9	桃園市中醫師公會	25	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
10	桃園市牙醫師公會	26	社團法人臺東律師公會
11	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		
12	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		
13	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		
14	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		
15	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		
16	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		